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考生自傳說明

自傳並沒有嚴格的格式要求，可以呈現個人的風格或圖文併現，但總長不應超過五頁。自傳具有 writing sample 的功能，表彰你的寫作能力，故即使部分內容以用圖表方式呈現，仍應有相當部分以撰寫短文的方式進行書寫。自傳的目的是要呈現你過往的學歷、經歷、重要成就、價值觀或理念等，以評估你的學習潛力。故自傳內容宜至少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說明你過去的學歷、經歷及成就，包括課業上、課外活動、語言能力、特殊技能，對於就讀本所有哪些幫助。
- 二、若過往有些不利因素，例如某些科目成績特別低，可說明原因。
- 三、表彰個人人格特質、價值觀的事件或想法。
- 四、科技組考生應說明為何決定改唸法律。是否已採取某些行動瞭解法律業，例如已選修某些基礎法律科目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的事項。(optional)